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為國

被　　告　麗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家欣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72,000元，依民國115年8月18日訴訟繫屬時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新臺幣（以下除另行標註外，均同）32.21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,983,98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72,000元×32.215＝11,983,9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,0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當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靜